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123,9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33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15,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188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84,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

10.10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123,9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33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15,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188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84,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47%。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610,871	100.00	12,330	629,622,901	100.00	
总股本	629,610,871	100.00	12,330	629,622,901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6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声迅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9.9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267张(金额为26,700元),转股数量为918股。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796张(679,500元),转股数量为23,361股,累计转股7,933,206张(剩余金额为279,320,500元)。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3,121,026	16.03%	0	0	13,121,026	16.03%
高管锁定股	13,121,026	16.03%	0	0	13,121,026	1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4,418	83.97%	918	0	68,745,336	83.97%
三、总股本	81,865,443	100.00%	918	0	81,866,36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A股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68.6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6,622,0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879,656,4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5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31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1,67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65,306,078股,故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本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竞价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7日、2026年6月20日及2026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涪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2号

四川涪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涪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3%,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200元(不含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授权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涪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调查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

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自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613,97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423,601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6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公众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履历,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第四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朝晖	董事(已辞职)、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晓娟	董事兼秘书	23.900	0	0	0.00%
核心业务人员(66人)		1,613.5886	276.1352	1,338.5106	83.01%
合计(470人)		1,616.2526	276.1352	1,339.5106	82.77%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朝晖	董事(已辞职)、财务总监	1.1700	0	0	0.00%
郭晓娟	董事兼秘书	1.1700	0	0	0.00%
核心业务人员(91人)		320.6958	85.2624	232.6496	94.44%
合计(101人)		323.0178	85.2624	232.6496	93.7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将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0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33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3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10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613,976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的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574,241	4,613,976	1,989,188,217
合计	1,984,574,241	4,613,976	1,989,188,217

注:本次变动前股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票数量合计4,613,976股,共募集资金24,177,234.24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